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2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董事长袁微微女士主持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董事会成员认真审核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44）。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温安林先生、胡宜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四) 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业务开展情况，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3,268.7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3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908.4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39.6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5,954.1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71.63%。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9,084,629.08元，母公司净利润为80,797,153.19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年度提取净利润的10%即8,079,715.32元作为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母公司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72,717,437.87元，加上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249,468,574.46元，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22,186,012.33元。

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提出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本公告日总股本249,15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9,966,280元，本年度不转增，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

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年度）等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招股说明书中公司关于分红的相关承诺，充分考虑了公司2022年度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2022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七）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八）审议《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7 票。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2023 年度，公司拟向独立董事发放的津贴为 10 万元/年，公司非独立董事不以董事的职务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按其任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关联董事袁微微女士、袁焯女士、涂友冬先生回避表决。

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津贴根据其任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关联董事郭旭辉先生、袁微微女士、袁焯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2022 年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社会责任报告》。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财务管理制度》(2023年4月修订)。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信息披露管理制

度》（2023年4月修订）。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十七）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董事会成员认真审核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51）。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定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2）。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核查意见；
- 5、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 6、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